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(星期三)下午三時至五時

會議地點: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:廖院長義男

出 席:林文雄教授、柯芳枝教授、駱永家教授、賀德芬教授、李鴻禧教授、 邱聯恭教授、王泰銓教授、黄宗樂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林山田教授、 余雪明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林子儀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黄榮堅教授、 蔡明誠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 柯 荊副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李茂生副教授、林明鏘副教授、 王文宇副教授、黄昭元副教授、顏厥安副教授、王兆鵬副教授、 陳忠五助理教授、陳聰富助理教授、曾宛如助理教授、

陳妙芬助理教授

請 假:劉宗榮教授、羅昌發教授

列 席:沈靜萍助教、劉恆妏助教、吳麗美助教、紀天昌助教

記 錄:沈靜萍助教

## 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:選舉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委員

決 議:經無記名投票結果,推選林 OO 教授、柯 OO 教授、駱 OO 教授、廖 OO 教授、黃 OO 教授、李 OO 教授、邱 OO 教授、王 OO 教授、余 OO 教授等九位教師擔任本院教師 評估委員會委員。

第二案:推選本院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委員

決 議:經無記名投票結果,推選邱 OO 教授、林 OO 教授擔任本院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推選 委員,余 OO 教授、詹 OO 教授、黄 OO 副教授擔任候補委員。

第三案:法律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薦名單確定案

決 議:通過。

第四案: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傑出人才推薦辦法」草案

決 議:

- 一、該草案須依左列原則為修正後,提交下次院務會議討論:
  - 1 由本院專任教師七名組成委員會,統籌就各學術獎項推薦本院專任教師人撰。
  - 2學術獎項之推薦得由本院專任教師自行向前述委員會提出申請,委員會亦得主動依據本院專任教師每學年度之學術成果,並就各獎項之給獎特色,由委員二名以

上連署推薦之。

- 3院方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,彙整院內專任教師之年度學術成果(包括著作目錄及學術創見或貢獻之說明),提供前述委員會參考,俾憑決定各學術獎項之推薦人選。
- 4委員會須以各該獎項之審查標準作為推薦本院人選時之判斷依據。
- 二、本學期之各獎項推薦作業,於前述委員會尚未組織完成前,暫由本院「教師評估委員會」負責執行。

第五案:本院各研究中心成立案(提案人:院辦公室)

決 議:留待下次院務會議討論。

## 【臨時動議】